

目 录

CONTENTS

北 魏	1
一、元郁墓志	1
二、申屠氏墓志	11
三、杨老寿墓志	13
四、郁久闾肱墓志	16
五、杨恩墓志	19
六、王皓墓志	25
七、元瓚墓志	30
八、常敬兰墓志	40
九、张彻墓志	43
十、韩虎墓志	46
十一、缙光姬墓志	49
十二、王坤墓志	52
十三、杨仲彦墓志	56
十四、于神恩墓志	59
十五、王馥墓志	63

十六、杨儿墓志 67

十七、寇永墓志 70

十八、侯静墓志 74

东 魏 78

十九、高娄斤墓志 78

二十、辛琛墓志 81

二十一、辛匡墓志 84

二十二、任祥墓志 86

二十三、元朗墓志 90

二十四、郭肇墓志 93

二十五、阴宝墓志 96

二十六、闾详墓志 99

二十七、孟桃汤墓志 102

西 魏 105

二十八、獮生墓志 105

二十九、辛术夫妇墓志 108

三十、柳御天墓志 114

三十一、柳桧墓志 116

北 齐 120

三十二、李华墓志 120

三十三、韩智辉墓志 122

三十四、元孝辅墓志 126

三十五、冯娒罗墓志 129

三十六、尔朱世邕墓志 132

三十七、黎淳墓志 145

三十八、高涣墓志 148

三十九、何思荣墓志 155

四十、李淑容墓志 157

四十一、僧贤墓志 159

四十二、穆建墓志 163

四十三、尉囧墓志 166

北 周 169

四十四、王回叔墓志 169

四十五、拔拔兕墓志 172

四十六、王令奶墓志 175

四十七、宇文逢恩墓志 179

四十八、裴智英墓志 182

四十九、辛韶墓志 185

五十、高爵墓志 188

五十一、尉迟元伟墓志 190

五十二、李元俭墓志 193

五十三、宇文迺墓志 195

五十四、李同墓志 198

附 201

一、卫和石棺铭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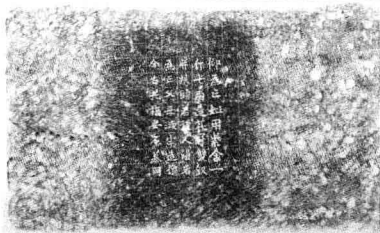
二、沅陵王妃墓志 203

三、丹扬王墓砖 206

后 记 212

北 魏

一、元郁墓志



太和十五年（491年）

志高108厘米，宽80厘米

志文正书，35行，满行47字

山西大同出土

【志蓋】

仰爲亡妣用紫金一／斤七兩造花冠雙釵，／并扶頤，若後人得者，／爲亡父母減半造像，／今古共福，安不慕同。

【銘文】

維大魏故使持節、侍中、徐州諸軍事、啓府、徐州刺史、濟陰王墓誌之銘。元／王諱鬱，字伏生，河南洛陽綏武里人也。祖景穆皇帝，鳳舉紫臺，龍騰皇基，振蘭德於六合，敷仁惠於九旻。考濟陰王，承皇／氣而婉姿，挺慈明而自然。以其鏡朗，幼除使持節，征西大將軍、五軍鎮都大將。在治融道，揚光万里，梁□飲其德，僞民歸其／仁。遷征東大將軍、都督冀、相、濟三州諸軍事、平原鎮都大將、持節。王博學該世，內外凝爽，入涅槃而隱心，出三墳而揚懷，不／終遐壽，早魂於漢。王稟聖父之元氣，澄不頃之純性。齠齡九歲，於黃輿中奉璽繼國，襲玉稱王。崩藏世裏，隆崇物外，直言於／嚴憲之下，曙心於不測之上。雄猛踐世，文融履俗，是以主上寶其美，群宗珍其賢。十九使持節，征北都大將，北征阿延軍，茄／旗三舉，燼逆九摧。北掃強狄，廓宇統天。南振雄響，勦發千金。京歌赫赫，南仲之扁；路童謠街，玃允于夷。遂除侍中、使持節、沃／野鎮都大將。仁化英明，万里澄暉，景風上拂，微塵下譙。在鎮未周，復拜使持節、征東大將軍、懷朔鎮都大將。揚綺奮錦，慈導／更明，優孤恤寡，招白華之詠作。以徐方始附，江民未化，歌王內鋼外柔，綏演有方，暉旨頻發，俄遷使持節、侍中、徐州諸軍事、／啓府、徐州刺史，濟陰王如故。江隅沐其澤，四方謠其德，南蠻飲其液，甘棠之刺興。治民餘暇，遊情墳索，下幃不勘匹其勤，帶／經安能偶其趣。蒼旻寡識，不蠲其德，恨不窮於白首，頤山泉而終年。春秋卅，太和十五年夏六月廿六日，負茲歸旻。二景爲／之譙輝，五星闡改其度。主上悼其賢，贈綾錦七百，舉東堂之哀，延百僚之慰。賜溫明秘器，峻夫五百，葬於沙陵之陽，闕於玄／宮之陰。王母雷暢之胤，出自長安，隆基北地，振華姚辰，流績新安，暉導扶風，以外宦顯時。內徵左民尚書，蕃績屢聞，覆出爲／并州刺史。朝廷美其賢，秦主措其才，以仁能繼世，遂啓土河南公，令貽後祠。王妃慕容氏，西河東燕昌黎之人，衛大將軍趙／王麟之後矣。妃曾祖趙王麟者，是後燕成武皇帝垂之子耳，又是閔惠皇帝寶之兄弟，所謂纂

聖重乾，寶曆熙融。祖根，處燕／爲散騎常侍，從中山歸國，踐關履嶮，蹈危依化，悟譏之神，淑不歟焉。父帶，齟齬休聞，少播高譽。屬文成皇帝巡長安，徵爲／作曹尚書，不拜，辭不獲已，乃從慈旨，居公休稱，除平西將軍，懷朔鎮都大將。政道揚績，化沾隣葦，尋拜使持節，平西將軍、秦、／益二州刺史、沛郡公。公隆善世表，福貽後胤，誕斯德妃。蘭姿婉淑，振瓊顏於桂室，流蕙響於皇軒。齡年九歲，詔太常而禮迎，／侍幄於禁幃。皇液沾被，斑品第一，遂爵首三夫，坐連左儀。振錦紫庭，曜跡霄閣。太行晏駕，文明馭世，以王景穆皇帝之孫，／濟陰王之元子，仁懿冲亮，恭慈朗允，百揆之寄可憑，萬基之重勘托，遂以國風賜嬪爲妃，庶令貽訓內外，鏡德天下哉。妃德／性慈朗，姿器明蕙，適共姜之操，超先施之妍。奉姑以孝，事夫以敬。叔妹稱其賢，娣姒珍其美。九族親穆，兩京振綺，斑姬之與／左瑜，方之藐然。妃太和十五年不幸遭夫丁，哀斬過禮，守釐十載，上愍姑毫，下恤幼稚，杞梁安能喻，女媛莫之匹。祀祔當賓，／心不廢道，課息於禮易之間，教女於孝經之裏。道隆三子，禮成五孫，豈不善哉！可不美歟！天不簡識，脩年不演，春秋六十三，／以延昌四年秋九月廿六日寢痾弥辰，不蒙靈蠲，遂高松落節，蘭蕙彫芳。祠子安明年卅五，奄丁窮毒，痛悼崩毀，躬沉廬下，／扳號慕上。朝粥夕溢，餘期弗改。齋施勉力，傾儲追福。令僧尼持寶結路，運貨終辰。昔大杼好施，抗稱前代，今王子捨宅，流孝／後世，所謂今俗超然，豈悉達之能倫，痛悼善孝，諸宗雅其慈。六時切哀，九族愍之泗；奉終斷絕，凡百見之涕。托飛豪而圖馨，／憑玉牒而奏德。其辭曰：

惟魏繼天，皇柯萬葉。邈邈綿祚，臺臺英哲。國隆君子，宗彥累疊。誕我君王，卓尔岳列。高才富藻，挺文超世。誰惻其深，唯觀其／節。解星入天，蹈易徧決。瑩振一室，万里罄泄。逍遙禮樂，百術無缺。門不竚客，庭不謁賓。有識荷惠，堂無隱珉。不保不積，其饋／無陳。室不飭帛，富響家貧。德決二儀，堂居一嬪。三子識導，二女稟詢。幼丁乾毒，長羅母辛。其辛伊何？痛骨切筋。其切伊何？兄／弟早眠。天地無識，唯留罪人。棺束獨立，辛形一身。豈報父母，孤孤亟亟。嗚呼哀哉，痛貫蒼旻。燕國休胤，遺枝茂實。成武之孫，／搖華魏術。育斯淑妃，婉然令瓊。德合乾坤，振筭帝室。出殿降妃，王宮曜色。崇文敬禮，窮攬孝衷。能似能娣，順夫以一。玉

朗幃／內，金聲外溢。樹資聖王，揚氣應天。標貌深宮，洞解自然。開心坐巖，披書卧川。想与風合，悟性參煙。出州振玉，入鎮抗碑。垂藻／朱野，流馨玄蕃。荷液不輕，勲重若山。蒼靈無知，皇室殞賢。白日闔暉，世彥零涓。續流兩都，躬闕一埏。敬刊玄珉，顯德遐宣。形／託虛無，名寄石傳。大魏熙平元年歲次丙申八月乙未朔十四日戊申奄壤。

【考释】

元郁，北魏太武帝拓跋焘之曾孙，景穆太子拓跋晃之孙，济阴王小新成之子，《北史》卷一十七《景穆十二王传》附本传。然本传只谓“子郁，字伏生，袭。位开府。为徐州刺史，以黻货赐死，国除”，记载甚略，墓志所载史实可补史志之阙。按，墓志云元郁享年三十，卒于孝文帝太和十五年（491年）。逆推之，可知元郁系文成帝和平三年（462年）生人，大抵活动于孝文帝迁都前。

志称元郁洛阳绥武里人。上文已言，元郁卒于太和十五年，时北魏尚都平城，故志文所谓“洛阳绥武里”，应为北魏迁都洛阳后元郁子嗣所居。按，元郁孙元《钻远墓志》^①谓钻远河南洛阳人，并载其卒后陪葬洛阳邙山长陵，可为其证。另，孝文帝迁都后推行汉化政策之一，即令内迁鲜卑贵族改籍河南郡洛阳县。以此二因，遂有墓志追记“洛阳绥武里人”之文。绥武里，其名于史无征，惟《魏章武王妃穆氏墓志》^②云卒于洛阳绥武里，及《元湛妻薛慧命墓志》^③、《元举墓志》^④记叙志主亡于澄海乡绥武里。据诸志所载，可知绥武里系洛阳澄海乡所辖。至于其具体所在，有学者认为当在洛阳内城及其附郭地区，大体上在《洛阳伽蓝记》所载城内、东、西、南、北的范围之内，只是目前尚无材料以证明其确切或大概的位置^⑤。今按，上举诸志主及元郁均属景穆十二王系，可确知绥武里本皇室宗族聚居之地。考之《洛阳伽

①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石刻史料新编》第三辑，第三册，新文丰出版公司1977年版，第84页。

② 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64页。

③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第98页。

④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第99页。

⑤ 张金龙：《北魏洛阳里坊制度探微》，《历史研究》1996年第6期，第64页。

蓝记》所载洛阳布局，其城西：“自退酤以西，张方沟以东，南临洛水，北达芒山，其间东西二里，南北十五里，并名为寿丘里，皇宗所居也，民间号为王子坊。”依洛阳里制，“方三百步为一里，里开四门”。如此，皇宗所居的“王子坊”，约为十五个里，只是并名“寿丘里”，举一以概其余。笔者推测，元郁既为宗室，其子嗣所居的绥武里应属于“寿丘里”之一，位洛阳城西郭。

墓志于元郁父小新成宦绩记载详细，有补史之功用。志载小新成起家使持节、征西大将军、五军镇都大将。按，太和十七年（493年）《职员令》定征西大将军秩为第二品，位次卫将军。目前北魏帝室茂亲起家官制记载无多，墓志谓小新成以二品官起家具有重要史料价值。另，五军镇都大将之职不见史志所载，于北魏军镇官制研究亦多有裨益。墓志还载小新成后迁征东大将军、都督冀、相、济三州诸军事、平原镇都大将、持节。关于元郁继国称王之年，志文明确记为其九岁。按上文所推元郁生年，继国事应在献文帝皇兴四年（470年）。《魏书》卷六《献文帝纪》载济阴王小新成薨于皇兴元年（467年）二月，元郁来年继国称王，可谓史志互证。墓志记叙元郁十九岁，即太和四年（480年）授使持节、征北都大将，北征阿延军。有学者指出“阿延军”属蠕蠕别部^①，其说可信。从元郁此后陆续除授的沃野镇及怀朔镇都大将来看，其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一直镇戍北境，以备蠕蠕之侵。且志文云“北扫强狄，廓宇统天”，亦可为佐证。据墓志所载，元郁最后一次擢升是迁徐州诸军事、启府、徐州刺史。启府，即开府，启、开同义，互文换言。另，“启府”于传世文献罕见，惟元龙^②、司马金龙妻姬辰^③等墓志文中有此称谓。

关于元郁卒年，志文记为太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与孝文帝本纪载同。至于死因，墓志只谓“负兹归旻”，核之本传，知元郁乃“以黠货赐死”，是墓志意在隐讳。黠货，先秦文献已见。《左传·昭公十三年》：“晋有羊舌鮒者，渎货无厌。”杜注：“渎，数也。”“渎”、“黠”古通。《史记·封禅书》“神渎”，《汉书·郊祀志》引“渎”作“黠”。“渎货”即“黠货”，贪污纳

① 侯闻：《北魏济阴王元郁墓志考》，国学数典网，2008年1月4日发言。

②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第52页。

③ 山西省大同市博物馆、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山西大同石家寨北魏司马金龙墓》，《文物》1972年第3期，第20~29页，转64页。

贿之义。揆之太和年间政治风气，孝文帝积极推行廉政反贪之政，汝阴王天赐^①、南安王元桢^②、赵郡王元干^③等皇室宗亲皆因黷货受到惩处。只是元郁因罪赐死，处罚更为严厉。元郁之卒，《魏书》卷七下《孝文帝纪》、卷二十一《咸阳王禧传》及卷一〇五《天象志》均有提及，分作“贪残赐死”、“枉法赐死”，用辞略异，事皆同。此亦反映出，元郁黷货赐死在当时影响甚大。另据《元钻远墓志》所载，元郁卒后还曾追谥曰康。

墓志载元郁葬于沙陵之阳。沙陵，不见载于史志。笔者推测，沙陵当即今大同沙岭。自上世纪六十年代以来，沙岭附近陆续发现北魏琅邪康王司马金龙^④、平城镇将元淑^⑤等墓葬，近年又在沙岭村东北高地上发现十二座北魏墓^⑥，从而在沙岭一带形成了较为系统的北魏墓葬区。而且，上文已介绍元郁墓志出土于大同古平城遗址附近，亦可佐证元郁墓在沙岭墓葬区范围之内。

志谓元郁母出自长安，先祖任左民尚书、并州刺史，爵封河南公云云。按，志文记述其事曾提及“长安”、“秦主”等文辞，推测元郁母一系当来自前秦。考之前秦苻坚封建，启土河南公者，应为苻双。《晋书》卷一一三《苻坚载记》：“（苻坚）以升平元年僭称大秦天王，……封弟融为阳平公，双河南公。”前秦建元元年（365年），苻双据上邽叛坚，为苻坚所诛。墓志载苻双河南公之封而止，后未有所详，或缘于此。

相比元郁母系，墓志于元郁妃慕容氏世系叙述更为详尽。研读志文后半部所载，可知此系墓志为元郁夫妇合葬志之故。慕容氏玄祖后燕成武帝慕容垂、曾祖慕容麟，史皆有传，此不赘述。惟墓志载慕容宝谥“闵惠”，传世文献皆作“惠闵（愍）”^⑦。疑墓志倒写，有误。墓志载慕容氏祖慕容根先于后燕任散骑常侍，后“从中山归国”。或以为此即北魏道武帝皇始二年（397

① 《北史》卷一十七《景穆十二王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639页。

② 《魏书》卷十九《南安王桢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494页。

③ 《魏书》卷二十一《赵郡王干传》，第543页。

④ 同③。

⑤ 大同市博物馆：《大同东郊北魏元淑墓》，《文物》1989年第8期，第57~65页。

⑥ 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山西大同沙岭北魏壁画墓发掘简报》，《文物》2006年第10期，第4~24页。

⑦ 《晋书》卷一二四《慕容宝载记》、《通志》卷一九一、《太平御览》卷一二五、《册府元龟》卷三四及《资治通鉴》卷第一一〇。

年)，拓跋珪攻陷中山后，慕容根归降北魏^①。从史志记载来看，这种解释还是比较合理的。据《魏书》卷二《道武帝纪》所载，皇始二年三月拓跋珪始围中山，慕容麟曾乘机“将妻子出走西山”。但在五月，拓跋珪命诸军罢围南徙，慕容麟因此返回中山，并杀普邻而自立。这种情况下，麟家眷也应同时回归中山。此后，拓跋珪再围中山，并最终破之。史谓：“贺麟单马走西山，遂奔邺，慕容德杀之。甲申，其所署公卿、尚书、将吏、士卒降者二万余人。”^②是慕容麟单身逃往邺城，旧部降北魏者甚众，慕容根投诚也是自然之事。同样，因归顺事涉变节，故墓志此处用辞简略。

慕容氏父慕容带，不见史志所载，墓志记叙相关事迹，可补史阙。志云慕容带曾随文成帝巡长安。按，此或指和平二年（461年）文成帝拓跋浚南巡定、相、冀三州，至邺而归事。墓志美誉其事，故谓之“巡长安”。在慕容带历任职官中，又以“作曹尚书”最为值得注意。作曹尚书，史志不载，当属北魏尚书曹号之一。目前学界于北魏尚书制度多有研究，并总结出文成帝时期存见殿中、南部等十一尚书^③，独不见作曹尚书。慕容带作曹尚书既为文成帝所命，是其时曾置此号，可为北魏前期尚书省职官之重要补充。稽之史志所载，作曹尚书之置亦有迹可寻。《魏书》卷四十四《苟颀传》载世祖时，苟颀曾典凉州作曹。《魏书》卷一一二《灵征志》载，太和元年（477年），南部尚书邓宗庆奏见清碧石柱数百枚，“请付作曹采用”。均证其时有作曹之置。进一步言之，笔者推测，此“作曹”当即“将作曹”。《洛阳伽蓝记》卷一《城内》载太尉府南为将作曹，是孝文帝时已设此曹省。又，《魏书》卷三十三《屈遵传》载遵孙屈垣，“太祖初，给事诸曹。太宗世，迁将作监，统京师诸署。世祖即位，稍迁尚书右仆射，加侍中”。屈垣除授的将作监，应与东魏时穆良所任的将作丞^④一样，均为将作曹所统之职官。如此，明元帝拓跋

① 侯闻：《北魏济阴王元郁墓志考》。

② 《魏书》卷二《太武纪》，第31页。

③ 严耕望：《北魏尚书制度考》，《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8本，1948年；严耀中：《北魏前期政治制度》，吉林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汪添庆文：《关于北魏前期的尚书省》，《日本中青年学者论中国史》（六朝隋唐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

④ 《魏书》卷二十七《穆崇传》，第678页。

嗣已置将作曹。更为重要的是，这一时期的将作曹应为尚书省统署。这一点从屈垣的宦绩可以看得很清楚，如屈垣历任的给事诸曹、将作监及尚书右仆射，均在尚书省系统之内。而且，上举南部尚书邓宗庆奏请石柱为作曹采用，实际上也是以备将作曹所辖之石库使用。因为自秦置将作少府以来，石库一直作为重要下属部门而存在。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了“将作曹”即“作曹”。由此可推知，作为作曹主官的作曹尚书应该为将作监的别称。当然，这里涉及到与作曹尚书执掌相关的将作大匠和右民尚书的设置。北魏制承魏晋，设将作大匠执掌宫室修建。但从北魏将作大匠具体除授情况来看，其与魏晋及南朝有事则置，无事则省情况相近。至于右民尚书，《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载，“始光元年（424年）正月，置右民尚书”。关于其具体执掌，《通典》卷二十二《职官四》：“后魏有左民、右民等尚书，多领工役，非今户部之例。”是其司职与作曹尚书相近。但亦如《通典》所言，后期左民、右民尚书逐渐转向掌管户籍等事。应该说，这种职能的转变应与作曹尚书的设置有关。

墓志后半部多为慕容氏赞誉之语，辞藻婉转，结构精致，含情而生动。此种描写亦见《元钻远墓志》，如所谓“太妃鞠育劬劳，教以义方”云云。可推知，元郁因罪赐死后，慕容氏辛劳持家，尊老爱幼，口碑甚佳。志云慕容氏享年六十三，卒于延昌四年（515年）秋九月廿六日。是慕容氏生于文成帝兴安二年（453年），小元郁九岁。

关于元郁子嗣，墓志亦有提及。志文载元郁子安明年三十五而卒。按，志文有“幼丁乾毒”句，是安明当为元郁幼子。据元郁本传所载，郁长子弼，字邕明。关于元弼卒年，其子《元钻远墓志》载为正始三年（506年）。是元弼卒时，其母慕容氏尚建在，故墓志云“其切伊何？兄弟早眠”。又体味志盖“亡父母”及志文“唯留罪人，棺东独立，辛形一身，岂报父母”句，似撰志者亦为元郁子。如此，元郁应有三子。墓志“三子识导，二女稟询”非为虚言。

墓志最后所载熙平元年（516年）八月十四日，为元郁夫妇合葬时间，亦系墓志刊刻之时。另，北京图书馆藏孝昌二年（526年）舆龙姬砖志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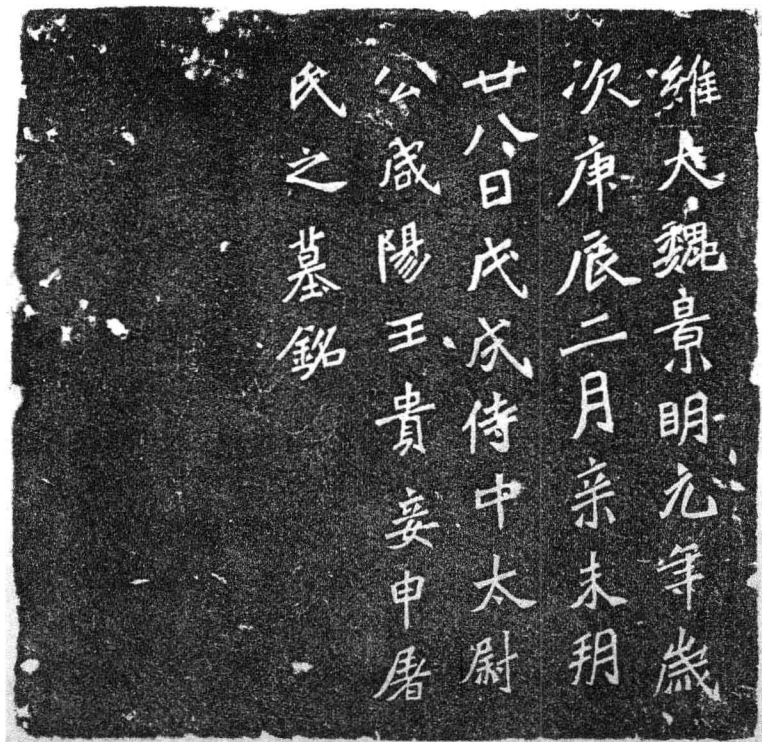
“故元伏生妻與龙姬铭。孝昌二年十二月廿日送终。”^① 與龙姬，亦为元郁妻，卒日与慕容氏接近。按，《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莫與氏，后改为與氏。”與龙姬出自莫與氏，亦未可知。另，《周书》卷一十四《贺拔胜传》载，正光年末，有與珍随贺拔度拔袭杀可孤，亦與氏后裔。

元郁墓志篇幅宏大，有皇室墓志风范，但书法多隶笔，技艺亦略显平庸，与北魏典型魏碑体尚有差距。推其缘由，当因孝文帝迁洛后，主流文化群体随之南下，在洛阳早盛魏碑体之后数十年，风气始渐北上废都平城，且初具规模，尚不典型，如元郁墓志者，书法即因此不能佳善。上文已言，撰志者为元郁之子，考虑到元郁皇室宗亲身份，墓志理当出自于平城善书士大夫之手。墓志点画体式与《皇帝东巡之碑》、《皇帝南巡之颂》等庙堂之作相近，亦可为证。值得玩味的是，元郁墓志文字俗写、讹误及改作现象严重，代表了北魏迁都后士大夫书法的普遍状态。在以往同时期出土的墓志中，尚未见如此鸿篇巨制，故有必要对该志文字现象作一集中考述。元郁墓志文字别写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形：第一种为笔画简省，如元郁之“郁”字上部“缶”字，俗写为“女”，下部“鬯”，简省为“𠂔”。“旻”字从“文”，志文简化为“父”，与北魏其他墓志“旻”字简省有别。又如“该”字从“亥”，志文末两笔连省为“乚”。“臊”字右上“品”字下两“口”，俗作两横画。“寡”字承汉隶，下部简化为“小”。“乾”字右“乞”，简省为“乚”，从汉隶“乙”字省形。“寻”字中部从“工”从“口”，皆省为三点。“操”字从汉隶，右部因与“参”字隶变后的字形相近，省写为“叅”。“耄”字省“匕”，俗作从“耂”从“毛”。第二种情形为偏旁讹混及增繁，前者如“宇”、“寢”字“宀”旁，墓志讹混为“穴”。“族”、“旗”从“方”，本志皆俗写为“𠂔”。这两种偏旁讹混现象在北魏墓志中比较常见。另外，还有“器”字从“犬”，志文讹从“工”。“𣦵”字“匕”旁，讹混为“戈”。“获”字“豸”旁，俗写为“扌”，右上“艹”讹为“业”。“亮”字下部从“几”，讹混为“元”。“罄”下“缶”旁，讹写为“玉”。“蛩”字通常“乡”下省，然本志却把“虫”旁讹写为“口”旁。此外，该志文字偏旁增繁现象也多见。如

^① 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203页。

“藏”字从上一字“崩”，于左部增“山”旁。相同情形还见“毒”字，其右部增“酉”为偏旁。至于北魏墓志中习见的“休”字下部赘增“𠂔”，亦属于偏旁增繁。最后一种情形为结构调整，如“袭”字从汉隶，右旁上简化为“已”，并把“衣”置于其下。相类情况还有“崩”、“群”诸字，结构上均有所调整。值得注意的是，元郁墓志中还存在文字通假现象。如志文云：“遊情坟素。”“素”系“索”之讹。《左传·昭公十二年》：“是能读《三坟》、《五典》、《八索》、《九丘》。”杜预注：“皆古书名。”墓志所谓“坟素”即指《三坟》、《八索》而言。“索”、“素”形近易讹。世人谓之假借，渐成通说。又如“西施”，志文作“先施”。“西”字上古音脂部心纽，“先”字文部心纽，二字双声，脂文旁对转，可通。《诗·大雅·绵》：“率西水浒。”《水经·漆水注》引“西”作“先”。《文选·神女赋》：“西施掩面，比之无色。”李善注引《慎子》：“毛嫱、先施，天下之姣也。”并谓“先施，西施，一也”。皆可为证。另外，“猯”假借为“允”，“隅”假借为“喁”，均属此种现象，不赘。关于元郁墓志为何会出现如此集中的文字讹误及俗写现象，其原因应该是多重的，比如文字演变、社会动荡、书手书写与刻工技艺水平等，都会造成文字的混乱。这其中尤以前两项影响最大。隶变之后，字形一直处于自然变化之中，汉代文字政策只是促成隶书整体化。魏晋的楷、行、草成为主流新体，加剧了字形变化，而后十六国北朝长期战乱，不讲文字，变乱猥拙尤甚。此期间，一直没有统一、有效的文字政策施行，所以别异错乱之字，尤甚于隶变之两汉。

二、申屠氏墓志



景明元年（500年）

志高37厘米，宽38厘米

志文正书，5行，满行9字

出土地不详

【志盖】阙

【铭文】維大魏景明元年歲/次庚辰二月亲未朔/廿八日戊戌侍中太尉/公
咸陽王貴妾申屠/氏之墓銘。

【考释】

申屠氏墓铭，不知所出。申屠氏，侍中、太尉公、咸陽王禧之妾。咸陽王禧，献文帝拓跋弘之子，孝文帝拓跋宏之弟，封昭仪所生，历任要职，及文帝死，受遗诏辅政，骄奢成性，贿赂公行，为宣武帝所恶，后阴谋举兵反叛，事泄被诛。事见《魏书》、《北史》本传。研读元禧本传，唯传未载：及禧诛，子翼与弟昌、晔奔于萧衍。其中言“翼与昌，申屠氏出”。

据元禧本传所载，禧性骄奢，姬妾数十，意尚不已，衣被绣绮，车乘鲜丽，犹远有简媵，以恣其情。申屠氏位列其中，自然得元禧宠爱，墓记所谓“贵妾”，自是明证。时王国舍人应取八族及清修之门，禧取任城王隶户为之，深为孝文帝所责，于是为禧娉故颍川太守陇西李辅女。及被诛，元禧贪淫财色仍不收敛，与诸妹公主等诀，言及一二爱妾。公主哭且骂之云：“坐多取此婢辈，贪逐财物，畏罪作反，致今日之事，何复嘱问此等！”禧愧而无言，遂赐死私第。按，元禧谋反赐死时在景明二年（501年）夏五月。相比之下，申屠氏葬于景明元年二月，时禧位高权重，故墓铭仍谓侍中、太尉公、咸陽王。

申屠氏，据《元和姓纂》所载，乃周幽王后申氏兄申侯之后，支孙居安定屠原，因以为氏。一说云，申徒狄，夏贤人，后音转改为申屠氏。或云，申屠，楚官号。目前申屠氏碑志发现无多，本志可谓弥足珍贵。关于申屠氏子嗣，上文已言翼与昌，二人后奔于萧衍。翼容貌魁壮，风制可观，衍甚重之，封为咸陽王。翼让其嫡弟晔，衍不许。后以为信武将军、青冀二州刺史，镇郁州。翼谋举州入国，为衍所移。昌为衍直阁将军。

此外，本志书法为典型魏碑，字体硕大，北碑少见，魄力雄强，气象浑穆，笔法跳越，点画峻厚，可为楷法。

三、杨老寿墓志



景明二年（501年）

志高21厘米，宽27厘米

志文正书，12行，满行10字

河南洛阳出土